



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zfcg00503（GSZYGK-22049）

项目名称：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兰州财经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1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二、投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1.1 综合说明	12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2
2.2 投标	12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2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2.2.3 投标报价	14
2.2.4 投标有效期	14
2.2.5 投标保证金	14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5
2.2.8 投标文件递交	15
2.2.9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2.3 开标	17
2.4 合同的授予	17
2.4.1 中标通知书	17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7
2.4.3 合同的签署	17
三、澄清和质疑	18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8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四、项目需求及主要参数	20
4.1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0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0
五、服务要求	25
5.1 总体要求	25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6
6.1.1 原则	26
6.1.2 组织	26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0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
6.5 废标	30
附 件	32



第二章 商务部分	33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33
附件 2、法人授权函格式	34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37
附件 6、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38
附件 7、优惠条件承诺书	39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40
附件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41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6
附件 11、其他材料	47
附件 12、合同格式	48
第三章 技术部分	65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65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67
附件 3、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69
附件 4、按期交货承诺书	70
附件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1



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财经大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30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0503 (GSZYGK-22049)

项目名称：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98.365(万元)

采购需求：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设备升级改造 1 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位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07 至 2022-06-13，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6-30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七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财经大学

地 址：兰州市薇乐大道 4 号

联系方式：0931-5252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22 号（西港星汇国际大厦 1315）

联系方式：0931-7753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军

电 话：173250229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财经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听力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2022zfcg00503（GSZYGK-22049）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需方)： 1) 单位名称：兰州财经大学 2) 联 系 人：卢老师 3) 联系电话：0931-5252138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22 号（西港星汇国际大厦 1315） 3) 联 系 人：李建军 4) 联系电话：0931-7753240 17325022902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



	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位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人应提前将 20000 元（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保证金交纳后将电汇凭证扫描件发至 3395560785@qq.com。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或者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与需方签署合同的。
9	注册信息须知：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11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电子开标厅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00）前自行用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添加钉钉账号（17325022902），用于在线开标。添加时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标段。 操作事项： （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3	中标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如投标人未邮寄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存档内容：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二副）。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兰州财经大学。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



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最大限度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商务部分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偏离表
-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 投标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偏离表
-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文件必须为无线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1) 投标人应提前将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投标保证金只以电汇方式提交；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备案后，无息退还。

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

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附件。

2.2.8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



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即：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之前】进行网上提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2.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四、项目需求及主要参数

4.1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功率室内发射主机	▲1. 前面板双显示屏，分别显示发射频率和频偏指示，频率显示为醒目的发光阿拉伯数字，非指针式；频偏指示为增量式，通过两条音柱波动，分别反映左右声道信号强度。（需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 前后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前面板有 6.5MM 线路输入和话筒输入，线路输入和话筒输入对应音量调节旋钮；（需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3. 前置线路输入有优先执行功能，接入后，自动切断后置音频输入信号，此功能用于紧急插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 一键开机，无需初使设置可用，开机无延时，射频输入功率 1 秒达到峰值； 4. 单一发射功能，无附加功能，降低故障几率，保障考试使用安全。 5. 标准 3U 机箱(可插入标准机柜)； 6. 电源：100-240VAC 50/60Hz ； 7. 调制方式：调频(FM)； 8. 调制频偏：75KHz (100%)； 9. 频率稳定度：1.5×0.00001； 10. 残波辐射：<1mW. -60db； 11. 寄生调幅噪声：<-50db (无调制)； 12. 频率响应：40-15000Hz ±1db； 13. 信噪比：≥60db (1KHz100%调制)； 14. 话筒输入：600Ω (不平衡)； 15. 线路输入：10KΩ (不平衡)； 16. 输入增益自动控制范围：±20db； 17. 射频输出阻抗：50Ω.	5	台	
2	发射主机	1. 满足考场信号全覆盖，收听清晰、无杂音。 2. 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 RAC（后置） 3. 线路输入：≥1 路 10KΩ (不平衡)；（前置） 4. 话筒输入：≥1 路 600Ω (不平衡)；（前置） 5. 电源：160-240VAC ； 6. RF 输出功率：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1	台	



		7. 输出功率允许偏差：±10%以内； 8. 失真：在 100%调制下小于 0.5%； 9. 频率稳定度：±1.5ppm； 10. 残波辐射：<1mW. -60db； 11. 有害辐射：杂散电场向量不应超过 200 V/m，杂散磁场向量不应超过 0.5 A/m 12. 频率响应：40—15000Hz ±1db； 13. 信噪比：≥60db (1KHz100%调制)； 14. 输入增益自动控制范围：±20db； 15. 载波频率允许偏差：≤±1000Hz 16. ▲带“限幅低频放大电路”，使输入音量可以自动调节到基准值，考试时无提前调试和测试光碟音量的时间，此功能能将输入音源音量自动调节，使输出音量更稳定；（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 17. 一键开机工作，无初使设置，开机无延时； 18. ▲频率调整方式：隐藏针孔式，防止误操作；（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19. ▲散热方式：不少于 2 个交流风扇配和不少于 80*200*330mm 铝型材散热器；（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0. 前后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单一调频发射功能，无附加功能，降低故障几率，保障考试使用安全。 21. 射频输出阻抗：50 Ω； （▲提供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广播电视设备入网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书”授权无效）			
3	发射天线	1、两端采用环氧板密封，专业防水； 2、▲天线尾部有防水帽沿结构（需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3、天线振子：采用直径 25mm，厚度 1.2mm 不锈钢材质圆管制作，304 不锈钢螺母焊接，表面采用抗氧化处理，保证信号的高效发射； 4、▲天线杆采用四截镀锌圆管伸缩结构，可伸长不低于 6 米高，便于安装时调节天线高度，便于调试到最佳发射位置；（需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5、采用马蹄卡固定，马蹄卡直径不少于 10mm；天线阻抗：50 欧姆；天线增益：≥1.64dB；天线电压驻波比≤1.1；天线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天线形式：半波偶极子垂直极化天线。	1	根	
4	发射馈线	馈线长度：根据实际所需长度定制，两端带 N 型连接头。	1	根	
5	天线避雷针	与天线安装架配套，底部与天线杆连接。回波损耗：< -28dB 插入损耗：< 0.1dB 输入输出阻抗：50 Ω	1	根	



6	微功率信号覆盖线缆	电缆结构：同轴 内导体纯铜线：直径 3.5MM 物理发泡绝缘外径：直径 8.8mm 平行导线栅型外导体：直径 10mm 黑色聚乙烯内护套：直径 11mm 黄色聚氯乙烯外护套：直径 14mm； 耐电压（A.C）： $\geq 1500/1$ V/min；电压驻波比：60-450MHz 内 ≤ 1.3 ；绝缘电阻（20℃）： $\geq 1000M\Omega/km$ ；特性阻抗： $50 \pm 3\Omega$ ； 耦合损耗： $85 \pm 10dB$ （60MHz）； $75 \pm 10dB$ （150MHz）； 衰减常数： $\leq 40 dB/km$ （60MHz）， $\leq 60 dB/km$ （150MHz）	7296	米	
7	电源线	2 芯护套线， ≥ 1.5 平方毫米 220V	1000	米	
8	终端负载	特性阻抗： 50Ω 接口：N 型 功率：5W 频率范围：0-3GHz 驻波比： ≤ 1.2	8	个	
9	中继放大器	1. 频率范围：65~88MHz 2. 输入功率范围： $<4.5W$ 3. 可调增益范围： $5\sim 35dB$ 4. 内置调节衰减精度： $0\sim 10dB(\pm 0.8dB)$ / $10\sim 20dB(\pm 1.3dB)$ 5. 输入接口阻抗： 50Ω 6. 输出接口阻抗： 50Ω 7. 射频接口：N/L16-50K 8. 增益波动范围： $<\pm 1dB$ （带内） 9. 信噪比： $\geq 60dB$ 10. 设备供电电压：交流 220V （▲此设备为定制产品，需要与发射主机为同一品牌）	12	台	
10	馈线头	同轴线缆专用 N 型接头，阻抗 50Ω	140	个	
11	射频转接头	N 转 N 转接头，全铜镀金，使用频率 0-6Ghz，阻抗 50Ω	70	个	



12	功分器（定向耦合器）	1. 频率范围：定制 2. 功率：100w （更大功率可联系定做，最大可以 1000w） 3. 相位：0 度 4. 驻波比：小于 1.2 5. 输入：50 欧姆 6. 输出：50 欧姆 7. 接口：主端口 L16-F(N 座) 分端口：L16-F(N 座)	5	个	
13	机架式音频播放器	1. 高档铝质 1.5U 黑色拉丝面板，机架式安装，美观大方； 2. 通电自动播放，悠闲红外线远距离全功能遥控； 3. 自动播出控制，全数码伺服； 4. 兼容 DVD、VCD、CD、MP3、SVCD、MPEG4 等格式的碟片； 5. 系统+ESS 解码方案，超强纠错功能； 6. 自带 MP3 读卡器，可插入 U 盘进行播放；	6	台	
14	播放设备应急切换机	一、功能要求：可同时连接 3 台音源播放设备如电脑、DVD、智能定时 MP3 播控机等音源播放设备，可同时连接 3 台调频广播发射机或其他音频输出设备的电源；可控制音频信号的输入和输出。考试时可以 1 键切换音源播放设备和 1 键切换调频广播发射设备。学生切换无感收听，保障考试播音的连贯性。无需软件控制，无需程序设置。实现主备设备 1 秒无缝对接切换。（非调音台、电源控制、射频切换、智能 MP3 定时播放类设备） 二、技术要求 1. ▲前面板≥3 路音源选择按键和 3 路受控发射机电源开关按键，及音源全关按键和控制发射机电源全关的按键；（需提供实物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3. 各路选择按键上方均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4. 后面板带有 6 路 220V 交流电插座，每路电源插孔为 1 个 3 项和 1 个 2 项国标插座； 5. 后面板带有 3 路 RCA 左右声道音源输入插孔和 3 路 RCA 左右声道音源输出插孔； 6. 最大负载：交流 220V/10A ； 7. 采用单刀双制式继电器，互斥自锁开关模组，切换时，始终保持 1 路输入和 1 输出模式，避免 2 个音源同时播放，避免 2 路射频同时输出造成同频干扰；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盖章的《设备参数响应函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	3	台	
15	双通道解密耳机	1、头戴式耳机，可调节头梁； 2、接受频率范围：50-108Mhz； 3、带有单独加密【定频】功能切换按键，用于监听试音机。 4、单独存台和取台按键，存台数不少于 15 台；	9	个	



		5、牛奶丝四面弹轻薄布质耳套包裹 10mm 厚度海绵，吸汗透气可水洗； 6、金属铜制伸缩拉杆天线。不拉出时完全隐藏。 7、长按 2 秒开关机，防止考试时误碰。 8、耳机无外露过线，防止勾断。 9、灵敏度： $\leq 3\mu V$ ； 10、信噪比： $\geq 56db$ ； 11、整机失真度： $\leq 3\%$ ； 12、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mW$ ； 13、最大输出功率： $\leq 200mW$ ； 14、带 3.5MM 音频输入插孔；			
16	辅材配件	线卡，钢钉，胶布，软线管、工具，手套等。	2	批	
17	线槽	50mm*25mm*4m	180	根	
18	播音话筒	动圈式话筒，6.35MM 直插式	3	套	
19	UPS 电源	额定容量：2KVA/1.6kW； 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ac 后背电池 6 节 38AH，配电池柜	1	套	
20	电源时序器	8 路 1500W+15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采用 30A 继电器，单路较大输出 30A； 带电压显示屏，显示当前使用电压数值； 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3	台	
23	配电箱 (不锈钢)	全金属防水、防锈、带锁、不锈钢材质，壁挂式，安放中继放大器。尺寸：长 550*宽 480*高 400mm	11	个	
24	设备固定支架	L 型不锈钢支架	11	套	
25	设备机柜	尺寸:60cmx60cmx120cm 托盘 x2, 风机 x1, 普通电源 x1, 脚轮 x4, 支撑脚 x4, 前后门带锁, 板厚通体 0.8 立梁 1.5,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3	台	
26	系统集成	其他规格耗材、电缆、电力改造、铺设等。	1	批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售后服务

所有软件：

1)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2) 提供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项目完成后要确保系统和软件的正常运行，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系统部分要求按校内局域网络布置，即全校范围内均能使用；

3) 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含系统软件升级和资源数据升级服务；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6、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匹配的；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商所投产品无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安装、调试、培训情况的；

(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微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总计 1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视其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方面打分(售后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及时合理的得 5 分；售后方案可行性较为合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 2、售后质量保证承诺书，对其产品质保期、产品品质等做出相应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或不全不得分(总计 5 分)
3	技术得分 (50 分)	1、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的得 25 分，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项除外)，扣完为止。▲项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总计 25 分) 2、产品(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描述是否完整(描述完整无缺漏的得 5 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 3、各组成部分间连接关系是否描述清晰(描述清晰无缺漏的得 5 分；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3 分；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 4、产品(系统)布置是否合理准确(布置合理无缺漏的得 5 分；布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布置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并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以及培训讲师资质等方面阐述详细全面，方案合理可执行强的得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为采购人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并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以及培训讲师资质等方面阐述简短，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要求的资质证书、检测



报告原件(通过网络可查询到的资质文件可不提供)；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被视为虚假应标、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所投包如果要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人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人且该包货物的供货价格以拟中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终共同中标价。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附 件

一、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附件 6、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附件 7、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其他材料

附件 12、合同格式

二、技术部分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附件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4、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5、按期交货承诺书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第二章 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电子缩印版同样有效）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 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位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1、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提供近三年相关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万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电子投标文件第__页至第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向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教城支行

账号：102522000483438

联系人：李长聪

联系电话：0931-775324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1、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信誉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买方：兰州财经大学

卖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兰州财经大学

乙方：*****有限公司

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月**日组织评标小组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有限公司为兰州财经大学*****项目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共同制定以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供货一览表

（注：供货一览表可修改，应包可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元（大写： 元整）				

第二条：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详见附件 1）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最终以卖方实际供货量为准。合同价款含税价款及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卖方（供货单位）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货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产品正常使用三年（36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不含利息）。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验收



1、服务期限： 年，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至熟练为止。

2、验收

3.1 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

4.2 产品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第五条：质保

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三年；

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乙方怠于维保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及时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产品安装调试，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售后服务等有争议的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当地采购办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



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买方：兰州财经大学 盖章：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4 号 电话：0931-5252138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银行 开户行：88888
鉴证方：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22 号西港星汇写字楼 1315 室 电 话：0931-7753240 鉴证方代表签字：	



通用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2.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2.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2.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 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 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 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 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 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 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 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 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 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 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 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



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



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三章 技术部分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缴纳保证金	交货期	总价（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投标总价中包含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需要分别报价，并在各栏中说明）。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5、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兰州财经大学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兰州财经大学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财经大学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财经大学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彩页（如有）